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幼兒保育系學生輔導辦法

100.4.14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1.0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5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一條 為培養身心健全與具備人性關懷的幼保系學生，提昇其專業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學生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辦法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第二條 課業輔導：

- 一、本系為輔助學生學習成效，各專任教師訂定課業輔導時間（Office Hours）每週至少 4 小時，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疑之管道。
- 二、本系學生選課輔導，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辦理「修課、選課說明會」，含課程模組、選課規定及其他有關選課注意事項，輔導學生完成學習規劃。
- 三、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，任課老師於期中考後，主動提供學生學習成效給導師，由導師約談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並填寫學生輔導記錄表。任課老師平時若發現學生有任何學習問題，可隨時通知系上，由導師進行關心輔導，以瞭解影響學習成效之主因及課業補救辦法，並填寫學生輔導記錄，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成效之參考。並得視情況，將學生轉介教學資源中心，提出課業輔導措施，以協助學生完成學習。

第三條 生活輔導：

- 一、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與本校學務處諮商中心合作辦理新生心理健康施測，測驗結果提供導師參考外，並由諮商中心系輔導老師進行追蹤輔導，以了解高關懷學生生活適應狀況。
- 二、諮商中心設置系輔導老師提供學生輔導諮詢與轉介服務，並依本系特色、專業和學生需求，辦理有關生涯輔導、學習輔導、性平教育或生命教育、憂鬱防治...等相關講座，期能以學生為本位，貼近學生需求，落實本系師生與相關輔導資源接軌。
- 三、設置大一雙導師制，導師每學期均定期參與輔導知能相關研習，裨益本系學生心理健康之初級預防工作推廣。

第四條 職涯輔導：

- 一、轉學生、轉系生以及復學生輔導機制。轉(系)學生轉入本系後，導師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實施導生訪談，除協助其選課與學分抵免相關事宜，關切轉(系)學生之生活及人際關係之狀況，並視情況轉介諮商中心。
- 二、職涯輔導方面，導師配合系上，並結合系學會、系友會共同規劃策辦職涯活動，或申請生涯施測、解測與講座，讓學生探索與確認職涯目標並規劃未來，協助其面對生涯抉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